

# 出土文獻新證與文獻考察

——兼論異文在文獻詮釋中的價值

徐 富 昌\*

## 提 要

出土文獻對傳統學術研究具有重要而直接的關聯，對於學術個案的解決也往往具有關鍵性的作用。自王國維提出「二重證據法」以來，首揭文獻考索與出土新證之間的關聯性，對吾人考索文獻，辨章源流頗具啓示。然而，在傳世文獻與出土古籍之間，如何利用新出材料，如何運用正確的態度，在疑古與信古之間，進行多方面的考索，終是一個複雜而又值得深思的課題。因此，本文針對文獻訓釋、字書證補、古籍版本考索、文本的追源溯流、辨偽疑古思潮的衝擊等問題加以闡釋，藉以說明出土新證對文獻考索所具有的影響。

**關鍵詞：**出土文獻、文本、疑古、二重證據法、詮釋學、異文

---

本文 94.02.15 收稿，94.04.20 審查通過。

\*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副教授



# Newly Unearthed Evidences and the Investigation Documents: On the Interpretive Value of Variant Characters

Hsu Fu – chang\*

## Abstract

Newly Unearthed Evidences and the Investigation Documents: On the Interpretive Value of Variant Characters Unearthed documents are significantly and directly relevant to the study of traditional Chinese scholarship. They play a crucial role in solving problems in individual academic cases as well. The study on the origin and development of ancient Chinese documents has been greatly illuminated by Wang Guo Wei's "method of double or multiple verifications", which first revealed the relevance between the investigation of existing documents and the new unearthed evidences. However, it remains a complicated and considerable matter to strike a balance between the attitudes of doubting and approving antiquity, and to utilize newly unearthed materials for a full exploration of the extant classics and unearthed documents. This article focuses on the

---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annotation of documents, the proofing and appending of Chinese character, the exploration of ancient editions, the origin-tracing of texts, and the impact of identifying antique texts. While discussing those issues, the author shall illustrate the influence of the new evidences of unearthed documents on the study of documents.

**Keywords: unearthed documents, texts, antiquity, the method of double or multiple verifications, hermeneutics, variant characters.**





# 出土文獻新證與文獻考察

——兼論異文在文獻詮釋中的價值

徐 富 昌

## 一、前 言

出土文獻對傳統學術研究具有重要而直接的關聯，對於學術個案的解決也往往具有關鍵性的作用。因此，在傳世文獻與出土古籍之間，我們如何掌握新出材料，如何運用正確方法，以便進行多方面的考索，是一個值得深思的課題。十九世紀末以來，大量甲骨、青銅器、簡牘、帛書等文獻資料紛紛出土。由此新發現、新材料而產生了新學問，實乃學術發展的自然趨勢。王國維曾謂：「古來新學問起，大都由於新發現。」<sup>①</sup>面對這些新資料，王氏於一九九

---

① 王國維：《王國維文集·最近二三十年中國新發見之學問》（第四卷）（中國文史出版社，1997年），頁33。王氏完整之說如下：「古來新學問之起，大都由於新發現之賜。有孔子壁中書之發見，而後有漢以來古文學家之學。有趙宋時古器之出土，而後有宋以來古器物古文字之學。唯晉時汲冢竹書出土後，因永嘉之亂，故其結果不甚顯著。然如杜預之注《左傳》、郭璞之注《山海經》，皆曾引用其說，而《竹書紀年》所記禹、益、伊尹事跡，至今成爲中國文學上之重大問題。然則中國書本上之學問，有賴於地底之發現者，固不自今日始也。」



五年提出了著名的「二重證據法」<sup>②</sup>，其精義要在：操作者既能精熟於傳統文獻，又能留意於出土文獻。<sup>③</sup>然而如何利用新材料，以產生新學問，終是一個複雜艱苦的學術發展過程。王氏個人雖有具體實踐之成果，<sup>④</sup>但在提出「二重證據法」之際，既未明示出土材料的真偽問題，亦未討論具體操作的方法問題。再者出土文獻受到重視的程度與它的實際價值之間，存在著相當大的差

- ② 所謂二重證據法，即「吾輩生於今日，幸於紙上之材料外更得地下之新材料。由此種材料，我輩固得據以補正紙上之材料，亦得證明古書之某部分全為實錄，即百家不雅馴之言亦不無表示一面之事實。此二重證據法，惟在今日始得為之。雖古書之未得證明者不能加以否定，而其已得證明者不能不加以肯定，可斷言也。」參見王國維：〈古史新證〉，第1章，收入《王觀堂先生全集》（臺北：文華出版公司，1968年），第6冊。又收入《古史新證——王國維最後的講義》（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1994年）。
- ③ 姚小鷗：〈出土文獻與二十一世紀的文學史研究〉，《周口師範高等專科學校學報》（第17卷第1期，2000年1月），頁21-24。姚氏又云：「著名的『甲骨四堂』及陳垣、楊樹達、陳夢家、唐蘭、李學勤等皆是如此。他們在充分利用出土文獻的同時，對傳統文獻進行了較前更為深入的研究，從而促使了對傳統文獻固有價值內涵的進一步發掘與闡揚。」
- ④ 葉國良指出：「譬如國人自來相信禹乃夏朝的開國君主，而顧先生（案指顧頡剛）指出文獻中對禹的記載凌亂且矛盾，越早期越像神話，禹恐非君非人，而是一條蟲。王先生在〈古史新證〉中則引春秋時代的秦公敦、齊侯鐘銘文以及《尚書》、《詩經》等材料，以『二重證據法』加以批駁：『秦敦之「禹賚」即《大雅》之「維禹之績」、《商頌》之「設都于禹之蹟」。「禹賚」言「宅」，則「賚」當是「蹟」之借字。齊鐘言「隙隙成唐（原注：即成湯，說見下），有敢（原注：即「嚴」字）在帝所，博受天命。……咸有九州，處禹之堵」，「堵」，《博古圖》釋「都」，「處禹之堵」亦猶《魯頌》言「績禹之緒」也。夫自《堯典》、《皋陶謨》、《禹貢》皆紀禹事，下自《周書》、《呂刑》亦以禹為三后之一，《詩》言禹者尤不可勝數，固不待藉他證據，然近人乃復疑之。故舉此二器，知春秋之世，東西二大國無不信禹為古之帝王，且先湯而有天下也。』」（〈二重證據法的省思〉{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東亞文明研究中心「上博簡與出土文獻方法學術研討會」論文，2004年4月}，頁3）。葉先生所指出者，實即王氏具體實踐之成果。案王說見於《古史新證》第2章〈禹〉（收入《王觀堂先生全集》{臺北：文華出版公司，1968年}，第6冊。又收入《古史新證——王國維最後的講義》{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1994年}。）



距，以致許多應當研究的領域、對象沒有得到研究或研究不夠。

葉國良先生針對王氏「二重證據法」提出具體可行的操作之法有五：1. 先確定地下材料為真品；2. 比較異同時，地下與紙上材料何者為底本，視情況而定；3. 既有異同，當加解釋；4. 難以解釋，應闕疑不論；同理，闕文不應輕補；5. 二重證據法的運用不限於先秦文獻的研究。<sup>⑤</sup>據上述之法，則吾人可以更清楚的掌握和運用出土材料來驗證傳世文獻，以避免主觀武斷，走出人云亦云的誤區。誠如王氏所言，出土文獻確實為中國歷史文化帶來了巨大的震動和影響，對文獻考索更提供了方法的革新、觀念的轉變和視野的開啓。以下透過文獻考索和出土新證的關聯，綜合闡釋「二重證據法」的應用。

## 二、出土文獻在文獻訓釋上的意義

透過古籍異文對勘，以考釋古文字，或訓釋文字，是很重要的一種方法。利用出土文獻與傳世文獻的異文來通讀古籍、考釋古文字，一可用以檢驗已有的結論，為成說補充證據，提供新材料；二可為改釋或新釋古文字，確立新視角，提供新線索。<sup>⑥</sup>黃錫全曾云：「如今新認的古文字，是『對』出來的，而

⑤ 葉國良：〈二重證據法的省思〉（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東亞文明研究中心「上博簡與出土文獻方法學術研討會」論文，2004年4月）頁1-11。葉先生總結性地指出：「『二重證據法』是研究文獻的一種方法，但不是唯一的方法。它的運用，必須以同時擁有可以互證的地下材料和紙上材料為前提，此地下材料的時代應與紙上材料記述的時代相同或相近，而且越相近可靠性越高。若僅有不同來源或類型的材料，雖可從事研究，但這是屬於另一種意義的研究方法，並非『二重證據法』。」又云：「『二重證據法』的具體操作，應先確定地下材料為真品，乃可進行；若非真品，不必進行。比較地下材料與紙上材料的異同，可視狀況處理，或以紙上材料為底本，或以地下材料為底本。既得出異同，應解釋其矛盾處，以定兩者孰是孰非；若無法解釋，則闕疑不論，以待新出地下材料，不宜強作解人。」頁8-11。

⑥ 吳辛丑：《簡帛典籍異文研究》（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2002年10月），頁23。



不是『考』出來的。」<sup>⑦</sup>所謂「對」，就是指出土文獻與傳世文獻的對讀、比勘。以今日大量出土古籍而言，透過出土文獻與傳世文獻二者之間，或出土文獻與出土文獻及傳世文獻，<sup>⑧</sup>彼此之間，對勘比較，的確可以解決許多疑難。

如今本《周易·睽》卦六三爻：「見輿曳，其牛掣。」馬王堆帛書本作「見車掣，其牛謹。」饒宗頤據郭店楚簡《周易》殘辭：「[其]牛攴」，認定帛書「謹」即「掣」字，與「曳」通，並認為帛書本「見車掣，元牛謹。」應作「見車謹，元牛掣。」，「掣」、「謹」二字誤倒。<sup>⑨</sup>又，如新近發佈之《戰國楚竹書》（三）中的《周易》，「總五十八簡，涉及三十四卦內容」<sup>⑩</sup>，通過與今本的異文對勘，無論是卦符、卦名，還是卦爻辭，整體內容和文辭意義都沒有很大的差別，同時也證實了今本與戰國本關聯的事實。<sup>⑪</sup>又，今

⑦ 黃錫全：〈楚簡續紹〉，《簡帛研究》第三輯（南寧：廣西教育出版社，1998年），頁77。黃氏云：「近幾年，楚簡不斷出土，而且有不少古書，據說與今書相對，很多難字不用考證就能辨識，真令人快慰。」

⑧ 如郭店楚簡本《老子》與馬王堆帛書《老子》甲、乙本及傳世諸本老子之間，就出土本與傳世本而言，郭店楚簡本《老子》、馬王堆帛書《老子》甲、乙本固可與諸傳世本對勘異文，而出土本與出土本之間，郭店楚簡本《老子》亦與馬王堆帛書《老子》甲本或馬王堆帛書《老子》乙本對勘異文；而馬王堆帛書《老子》甲、乙本之間，亦可彼此對勘。

⑨ 饒宗頤：〈在開拓中的訓詁學——從楚簡易經談到新編《經典釋文》的建議〉，收入《第一屆國際訓詁學研討會論文集》（1997年4月），頁3。

⑩ 濮茅左：〈戰國楚竹書（三）·周易〉（釋文考釋·說明），見馬承源：《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頁133。

⑪ 林忠軍：〈從戰國楚簡看通行《周易》版本的價值〉，《周易研究》總第六十五期（2004年第3期）。林氏云：「從文字上看，今本與戰國本大致相同……有許多文字戰國本同於今本，而不同於帛本，如：戰國本和今本《周易》中所有的『孚』、『遇』、『上』字皆相同，而帛書『孚』作『復』字，『遇』作『愚』（或『禺』）。『上』作『尚』……從文字意義上看，雖然有些地方用字不同，但字義相同。戰國楚簡《周易》使用了大不同於今本的字，如卦名彪（蒙）、巾（師）、參（豫）、盅（蠱）、亡忘（无妄）、大炆（大畜）、欽（咸）、豚（遯）、樸（睽）、訃（蹇）、解（解）、敏（姤）、菜（井）等及卦爻辭中的卿（亨）、冬（終）、晶（三）、羅（離）、又（有）、僮（童）、是蜀（蹢躅）、攸攸（逐逐）等，這些字或是古字，或音同或音近或字



本《周易·渙九五》作「渙汗其大號。」高亨、劉大鈞、吳新楚等人以為此句存有倒文，<sup>⑫</sup>即「汗」和「其」位置互倒，當為「渙其汗大號。」帛書《周易》作「渙其肝大號」是力證，而戰國楚簡也作：「彜汧大睿。」證明瞭今本有誤。林忠軍〈從戰國楚簡看通行《周易》版本的價值〉一文中指出：今本萃卦辭開始有「亨」字，戰國楚簡本和帛本皆無「亨」字，知今本衍「亨」字；戰國本和帛本渙卦初六爻辭最後有「悔亡」，而今本無「悔亡」，知今本脫去「悔亡」；戰國本和帛本既濟九五爻辭最後有「吉」，而今本無「吉」字，今本脫去「吉」字；今本革卦卦辭作「巳日乃孚」，戰國本作「改日乃孚」；今本六二爻辭作「巳日乃革之」，戰國本作「改日乃革之」。「改」與「巳」可通假，但今本作「巳」易起歧義，戰國本作「改」字更符合革卦變革、改革之意。<sup>⑬</sup>從上舉諸例，可知透過異文對勘，出土文獻對傳世本具有一定的校補、正訛作用，而傳世文獻對出土文獻的釋讀亦提供很好的參照功能。

有些出土銅器銘文雖未必是古籍之類，但透過其中某些銘文的內容與傳世古籍之間異文的關聯，在訓釋傳世古籍詞義時，往往能得到更好或更正確的釋義。如一九七六年陝西省扶風縣所出土的〈牆盤〉，有銘文二八四字，為西周共王時器。<sup>⑭</sup>以該銘文中的材料與傳世的先秦文獻，尤其是西周文獻相互校

形相近與今本可以假借。……由此可以看出，今本雖然經過後世整理，但是文字上仍保留了許多戰國本完全相同或意義相同文字，這種今本與戰國本關聯的事實，無可爭辯地證明了今本仍然是《周易》各種版本中重要的本子。」（頁18）

⑫ 高亨：《周易古經今注》（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頁335；劉大鈞：《周易概論》（濟南：齊魯書社，1988年），頁310-311；吳新楚：《周易異文校正》（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1年），頁13。

⑬ 林忠軍：〈從戰國楚簡看通行《周易》版本的價值〉，《周易研究》總第六十五期（2004年第3期），頁20。

⑭ 銘文分前後兩部分，前一部分記錄了文、武、成、康、昭、穆直至當時天子共王的事跡；後一部分記錄了微史家族的歷史，是研究西周史的重要材料，具有很高的文獻價值。由於銘文歷數西周文、武、成、康、昭、穆諸王後言天子云云，表明天子是穆王後的共王，由此可以斷定牆盤乃共王時器，具有極高的考古學價值。其銘文比《尚書》中的某些篇章還長。〈牆盤〉出土後，在古文字的考釋、西周史的研究



讀，其結果比傳世文獻各種版本之間的校勘可信度要高。麻愛民在〈牆盤與文獻新證〉一文中指出，〈牆盤〉可證《尚書》者計三條；《逸周書》二條；《詩》一條。如：

《尚書·金縢》：「乃命於帝庭，敷佑四方，用能定爾子孫於下地，四方之民罔不祇畏。」

其中「敷佑四方」馬注、孔傳，皆失其正解。<sup>⑮</sup>按「敷佑」，即〈牆盤〉「匍有上下」之「匍有」。而「敷佑四方」一辭，亦見諸其他出土銘文，如〈大孟鼎〉、〈師克盃〉有「匍有四方」；秦公鐘「匍又（有）四方」。可知《尚書·金縢》之「敷佑」，即金文中之「匍有」；「敷佑四方」，即金文之「匍有四方」，乃指廣有四方，總領萬邦之意。<sup>⑯</sup>

又如：《逸周書·世俘解》「武王遂征四方」。釋者以為「遂」為順接之詞，而「征」讀本字。意為武王於是征討四方。麻氏以為「這種訓解是錯誤的，從上下文來看，並無順接之意，武王滅殷後二年即崩，史書並無武王征討四方的記載，平管、蔡之亂，征討四方安定天下者為周公旦而非武王。」<sup>⑰</sup>並云：

及銅器斷代等方面，不少學者做了深入系統的研究，都取得重大的突破。重要的相關研究如下：唐蘭（〈略論西周微史家族窖藏銅器群的重要意義——陝西扶風出土牆盤銘文解釋〉，《文物》{1978年第3期}）、李學勤（〈論史牆盤及其意義〉，《考古學報》{1978年第2期}）、裘錫圭（〈史牆盤銘解釋〉，《文物》{1978年第3期}）、徐中舒、戴家祥（〈牆盤銘文通釋〉，《上海師範大學學報（社科）》{1979年第2期}）、于豪亮（〈牆盤銘文考釋〉，《古文字研究》第7輯{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6月}）、于省吾（《商周金文錄遺》{北京：科學出版社，1957年}）等。

⑮ 「敷佑四方」，馬融曰：「布其道以佑助四方。」孔《傳》：「布其德教以佑助四方。」前者以「布其道」、「布其德教」釋「敷」，添字為訓不足據；後者以「佑助」來解「佑」字，亦非確解。

⑯ 麻愛民：〈牆盤與文獻新證〉，《語言研究》第23卷第3期（2003年9月），頁71-72。

⑰ 麻愛民：〈牆盤與文獻新證〉，《語言研究》第23卷第3期（2003年9月），頁73。



證之金文，「遂征」即是金文之「適征（正）」，「遂」當是「適」的假借字。《爾雅·釋言》：「適，述也。」《釋文》「適，古述字」。《爾雅·釋訓》「不適不蹟也」，《釋文》作「適，古述字」。而述、遂古多通，《老子》九章「功遂身退」，帛書本「遂」作「述」，《史記·封禪書》「諸布、諸嚴、諸述之屬」，《索隱》「述，《漢書·郊祀志》作遂。」可證適、遂、述互通。<sup>⑮</sup>

案〈牆盤〉有「適征四方」，「適」字，于豪亮讀為「遂」<sup>⑯</sup>，表示順接關係；戴家祥、高明等以為發語詞，連劭名以為「適」為語詞；<sup>⑰</sup>麻愛民作「循」解，引申為巡行，巡察。<sup>⑱</sup>「征」于豪亮、戴家祥、高明皆讀如本字；連劭名則讀「征」為「正」，訓為「定」。<sup>⑲</sup>基本上，「適」字以麻愛民所解為勝，「征」字以連劭名所訓為是。

按「適」有三解：一作迴避、邪僻解；二作助詞，用在句首，無實義；三作循解，即自也、述也，猶從也，又有循行之義。<sup>⑳</sup>以上三解觀之，「適」字在文獻中雖常用作語氣詞，但金文中的「適」字，除用作人名<sup>㉑</sup>地名<sup>㉒</sup>外，常

⑮ 麻愛民：〈牆盤與文獻新證〉，《語言研究》第23卷第3期（2003年9月），頁73。

⑯ 于豪亮：〈牆盤銘文考釋〉，《古文字研究》第7輯（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頁88-89。

⑰ 戴家祥：〈牆盤銘文通釋〉，《上海師範大學學報（社科）》（1979年第2期）；高明：《中國古文字學通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6年），頁385；連劭名：〈《史牆盤銘文》研究〉，《古文字研究》第8輯（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頁31。

⑱ 麻愛民：〈牆盤與文獻新證〉，《語言研究》第23卷第3期（2003年9月），頁73。

⑲ 連劭名：〈《史牆盤銘文》研究〉，《古文字研究》第8輯（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頁31。又〈員鼎〉：「唯征月既望癸酉」，「征月」，即「正月」，可證「征」與「正」通。

⑳ 上引三解，參見漢語大字典編輯委員會：《漢語大字典》（縮印本）（成都：四川辭書出版社、湖北辭書出版社，1993年11月），頁1618。

㉑ 作人名者，如〈適簋〉：「適拜首（手）頤（稽首）。」（參見陳初生：《金文常用字典》（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2004年1月），頁180。）



常「通省」、「通正」連文，卻未見有用為語氣詞。若將「通省」、「通正」之「通」解為語氣詞，則〈孟鼎〉中「雩我其通省先王，受民受疆土」之「雩」為語氣詞，「通」復解為語氣詞，實不可通。又如讀「通」為「遂」，以表示順接關係，則前後必應有順接關係，從「訊圉武王，通征四方」來看，前後句之間並無順接關係。〈善夫克鼎〉：「王命善夫克舍令於成周，通正八師之年。」若將「通」解為「於是」之類的順接之詞更不可通。<sup>25</sup>「通省」、「通征」之「通」，應作「循」解。「通省」見於〈孟鼎〉、〈猷鐘〉、〈晉侯蘇鐘〉，〈晉侯蘇鐘〉：「王親通省東國、南國」，「通省」連詞，即指巡察省視。而「通征」之「通」，乃指巡行、巡察、按撫、督察等義，〈克鐘〉：「王親令克通涇東至於京白。」郭沫若曰：「言王親命克巡省自涇而東以至於京白之地。」<sup>27</sup>「通」，即有巡視、巡察之義。「征」字，宜從連劭名所讀為妥，即讀「正」，訓「定」。「通征」，即「通正」，乃指按撫正定之義。故《逸周書·世俘解》：「武王遂征四方」，當讀為「武王通正四方」，意指武王克殷之後，按撫正定四方，這也和武王克商後二年而崩的史實相合。

可見透過出土文獻與傳世文獻的異文對勘，對於考索古籍的校補、正訛及釋讀，具有重要的參照功能。

<sup>25</sup> 作地名者如，〈蓼生簋〉：「王征淮尸（夷）代角通，伐桐通。」桐通為地名，亦見〈罌（噩）侯鼎〉：「王南征，伐角、鄰。」鄰即通。（參見陳初生：《金文常用字典》{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2004年1月}，頁180。）

<sup>26</sup> 麻愛民：〈牆盤與文獻新證〉，《語言研究》第23卷第3期（2003年9月），頁73。「通」字，除戴家祥、高明、連劭名以為發語詞、語詞外，陳初生引〈善夫克鼎〉：「王命善夫克舍令於成周，通正八師之年」、〈牆盤〉：「訊圉武王，通征四方」二例，亦皆作語氣詞解，於義未妥。（參見陳初生：《金文常用字典》{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2004年1月}，頁179。）

<sup>27</sup>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9年），頁112。



### 三、出土文獻可證補《說文》收字及釋字用例

在《居延漢簡》、《居延漢簡釋文合校》、《居延新簡》、《敦煌漢簡》等出土文獻著錄中，常見秦漢時期的一些字書，如《蒼頡篇》、《急就章》之類的，<sup>28</sup>這些文字材料在東漢時大多被許慎收入《說文解字》之中。<sup>29</sup>但許慎所能看到的古文字主要是秦系文字和六國文字，即所謂「籀文」、「古文」、「小篆」為主。雖然他也可能看到過漢時郡國山川出土的鼎彝，但數量也寥寥無幾。許氏所見既狹，自就不可能盡收前代及當代的字。《說文》中有些字、詞及其所釋之義，在傳世文獻中長期都找不到用例，甚至在先秦兩漢的傳世文獻也找不到。此一難題在大量簡帛古籍出土後，得到了證補。過去，有些字可能是《說文》應收而未收；有些字則是《說文》收了而後世文獻無法證知。大量的出土文獻材料為我們提供了很好的證補線索。

<sup>28</sup> 如《居延新簡》破城子簡 14A 引《急就章》：「急就奇觚予衆異羅列諸物名字分別部居不雜廁用日約少誠快意勉力務之必有烹請道其章」（頁 18）。又破城子簡：「蒼頡作書以教後嗣幼子承昭謹慎敬戒勉力風誦晝夜勿置苟務成史計會辯治超等軼群出尤別異。」（頁 151）1977 年長城烽燧發現的竹簡中也有許多類似的資料，如第 152 頁三簡均是「蒼頡作書以教後嗣幼子承諷謹慎力勉諷誦晝夜勿置勉力成史計會辯治超等。」另外兩簡顯然就是字典之類的書籍。「曰書人名趙姓……」。1979 年馬圈灣出土的竹簡中也有這樣的竹簡，如引《急就章》：「蒼頡作書以教後嗣幼子承詔謹慎。」（頁 87）類似這樣的文字學的竹簡還多見於沙畹編《斯坦因在東土耳其斯坦考察所得漢文文書》中，現也已收在《敦煌漢簡釋文》中，如第 210 頁收錄《急就章》三枚：「急就奇觚與衆異羅列諸物名姓字分別部居不雜廁。用日約少誠快意勉力務之必有烹請道其章宋延年。鄭子方衛益壽史步昌周千秋趙儒卿爰展世高辟兵。」在西北邊陲，童蒙讀物如此流行，說明秦漢人對於習字的重視。

<sup>29</sup> 說文收字的來源有四：1. 李斯《倉頡篇》、趙高《爰歷篇》、胡毋敬《博學篇》、司馬相如《凡將篇》、史游《急就篇》、李長《元尚篇》、揚雄《訓纂篇》等七篇中的 5340 字；2. 經傳諸子裏的文字；3. 鐘鼎碑石上的文字；4. 古今通人的說解。

## (一) 補《說文》中失收之重文

目前流傳於世的《說文解字》已非原貌，而是經徐鉉、徐鍇二兄弟所校定的本子。徐鉉等校定《說文》時，就已發現一些為經典相承而常用的字，並未為許慎所收，乃有「新附字」之增。其後學者多有補正，都取得了很好的成績，但仍有不少未收者，吾人可利用出土古籍中的字例證補之。基本上，出土古籍有很一大部份是在西漢以前的，如山東臨沂《銀雀山竹簡》<sup>⑩</sup>、馬王堆帛書<sup>⑪</sup>、《睡虎地秦簡》<sup>⑫</sup>、郭店楚簡、上博楚竹書等。許慎《說文》成書約於建光元年（紀元 121 年），兩相比較，《說文》較銀雀山漢墓下限年代晚約 239 年；較馬王堆第三號漢墓，則早《說文》約 289 年；《睡虎地秦簡》，較《說文》之成書約早了 338 年。這批出土之竹簡帛書之文字，較諸《說文》之成書年代早了二百多至三百多年不等。而那些未見於《說文》一書中之古體字，當是許慎編撰《說文》時所未及見者，故其對《說文》研究之貢獻是顯而易見的。茲就其對《說文》有補證價值者，略舉數例以明之<sup>⑬</sup>：

## 1. 瞢

「人有惡瞢（夢），瞢（覺）乃繹髮。」（《睡虎地秦簡·日書》13 背一）

「鬼恆為人，惡瞢（夢）瞢（覺）而弗占。」（《睡虎地秦簡·日書》44 背二）

⑩ 一號墓之上限年代為建元元年（西元前 140 年），其下限年代不會晚於元狩五年（西元前 118 年）；二號墓之上限年代為元光元年（西元前 134 年），下限年代與一號墓同。參見山東省博物館臨沂文物組：〈山東臨沂西漢墓發現《孫子兵法》和《孫臏兵法》等竹簡的簡報〉，《文物》（1974 年第 2 期），頁 15-20。

⑪ 其下限年代是漢文帝前元十二年（西元前 168 年），參見羅福頤：〈臨沂漢簡概述〉，《文物》（1974 年第 2 期），頁 40。

⑫ 其下限年代約於秦始皇三十年（西元前 217 年），參見〈湖北雲夢睡虎地十一號秦墓發掘簡報〉，《文物》（1976 年第 6 期）頁 1-10。

⑬ 部分引用資料參見陳徽治：〈70 年代出土的竹簡帛書對《說文解字》研究之貢獻〉，《漯河職業技術學院學報（綜合版）》（2003 年 3 月第 2 卷第 1 期），頁 71-73。



「得臥，臥覺（覺）。」（帛書《五十二病方》459）

按「覺」即「覺」字。「覺」，《說文》曰：「寤也。从見，學省聲。一曰發也。」<sup>③④</sup>義與上例「覺」字相合。「覺」字未見於《說文》，應是「覺」之異構。蓋目、見義近可通，从「目」、从「見」往往互易。如《說文》「目」部「睹」字古文作「覩」<sup>③⑤</sup>；「見」部「視」字古文作「眴」<sup>③⑥</sup>，皆其證也。另「覺」字見《正字通》<sup>③⑦</sup>，正釋為「覺」之古文，亦可證。《睡虎地秦簡》為秦系之字，據此，《說文》「覺」下當補一或體（篆文）「覺」字；又依帛書則可補一古文「覺」字。

## 2. 愆

「易愆（謀）也。」（郭店《老子》甲組 1.1.25）

「古君不與少愆（謀）大。」（郭店《緇衣》3.22）

「愆（謀）忌（慮）睿（皆）從（從）」（〈中山王響鼎〉）

「愆」字郭店楚簡多見（14次），多作「圖謀」解，實亦「謀」之異體；〈中山王響鼎〉亦作「圖謀」、「慮難」之義。<sup>③⑧</sup>惟「愆」字未見《說文》。案「謀」字，《說文》：「慮難曰謀。从言，某聲。𠄎（𠄎），古文謀。𠄎（𠄎），亦古文。」其中古文作「𠄎」、「𠄎」，與郭店楚簡之「愆」，三字同从「母」聲，而「心」、「言」、「口」，則是義近形旁通用之例，三字皆為「謀」之異體。<sup>③⑨</sup>據此，可於《說文》「謀」下補一古文「愆」。又郭店

③④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臺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1年10月），頁413。

③⑤ 同註③④，頁133。

③⑥ 同註③④，頁412。

③⑦ 凌紹雯等編：《康熙字典》（花蓮：花蓮書店，1956年9月），頁794。

③⑧ 張世超、馬如森等編：《金文形義通解》（京都：中文出版社，1996年3月），頁485。

③⑨ 張光裕云：「謀，戰國金文作『愆』，从心，母聲。」參見張光裕：〈《說文》古文中所見言字及從心從言偏旁互用例札述〉，收入《雪齋學術論文集》（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年9月），頁261。郭店楚簡「愆」作「謀」之異體說，亦見黃麗娟：《郭店楚簡緇衣文字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碩士論文，邱德修指導，2001年5月），頁380-381。



《六德》：「或從而教愆（誨）之」，則「愆」或用作「誨」解。案「讐」、「謀」、「誨」三字皆从言，「母」、「某」爲同部音符互作；「每」與「母」、「某」爲異部音符互作，故可互用或互假。

又「愆」字亦有作「悔」解者，如：

「兵多愆（悔），信疑者也。」（銀雀山簡本《孫臏兵法》294）

按「愆」即「悔」字。《說文》：「悔，悔恨也。」<sup>⑩</sup>，其義與上例「愆」字合，或亦爲「悔」之或體。蓋从「母」，从「每」爲異部互作之字，如「悔」之古文，《說文》作「拇（𠄎）」<sup>⑪</sup>，即其證。據此，或亦可於《說文》「悔」下補一古文「愆」。

### 3. 斂

「勿（物）或斂（損）之〔而益〕。」（馬王堆帛書《老子》甲本13）

「〔益〕之而斂（損）。」（馬王堆帛書《老子》甲本13-14）

「有餘者斂（損）之……斂（損）有〔餘而補不足…〕」（馬王堆帛書《老子》甲本86）

按「斂」即「損」字。今本《老子》「斂」字皆作「損」。<sup>⑫</sup>「斂」字未見於《說文》，鄭良樹釋爲「損」之別構。<sup>⑬</sup>蓋攴、手義近，故从「攴」、从「手」之形符可通用互作，如：《說文》「手」部所收「扶」、「揚」及「播」三字，古文作「𠄎」、「𠄎」及「𠄎」<sup>⑭</sup>，皆从「攴」，是其證。據此，《說文》「損」下可補一文「斂」。

### 4. 爇

「爇（熬）令焦黑。」（帛書《五十二病方》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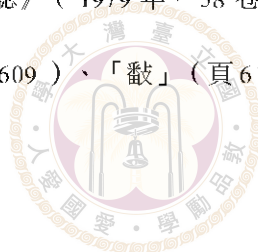
⑩ 同註⑨，頁516。

⑪ 同註⑨，頁384。

⑫ 蔣錫昌：《老子校詁》（臺北：東昇出版事業公司，1980（重印本）年），頁282。

⑬ 鄭良樹：《老子新校》（五），《大陸雜誌》（1979年，58卷，6期），頁1-9。

⑭ 同註⑨，「𠄎」（頁602）、「𠄎」（頁609）、「𠄎」（頁614）。



「治之，燂（熬）鹽令黃。取一斗……以髮頭。」（帛書《五十二病方》30）

「更燂（熬）鹽以髮，髮勿絕。」（帛書《五十二病方》31）

「燂」不見於字書，或為「熬」之異構。<sup>④⑤</sup>案「熬」，《說文》曰：「乾煎也。从火，敖聲。」<sup>④⑥</sup>上引諸句「燂」字，義與《說文》合。「燂」字見於包山楚簡，作「燂雞」、「燂魚」，即「熬雞」、「熬魚」。據此，或可於《說文》「熬」下另補一重文「燂」。又案「囂」，宵部曉紐，「敖」，宵部疑紐，二者疊韻，曉疑旁紐，互為通假。故文獻从「囂」、从「敖」之字往往相互通用，如：《詩·板》：「聽我囂囂」<sup>④⑦</sup>，王符《潛夫論·明忠》引作「聽我敖敖」<sup>④⑧</sup>；《戰國策·楚策一》：「莫敖人心」，《淮南子·修務》作「囂」。又出土楚文字「囂」字，文獻多作「敖」，如如「大莫囂鈔」、「羅莫囂臧口，連囂屈迺以命（令）鑄二十金龍（筩）。」其中「莫囂」、「連囂」即楚官「莫敖」、「連敖」。或疑「囂」「敖」乃互為通假之字。

出土文獻中，尤其是先秦的材料，確實提供了不少字書所未見之字形，以《睡虎地秦簡》來看，《說文》未收錄之字即有：誣、訊、詠、詢、謫、粘、穉、楊、黹、曆、茱、孽、薜、菽、荇、芾、莽、蠶、結、線、繫、絞、貼、臍、臚、賤、胘、肱、樹、泝、澹、幘、輻、軛、輦、鞞、鞞、犢、邛、郈、邽、邽、索、取、衮、庸、厓、厲、聃、矜、崎、擎、壺、敖、佞、饒、釋、醜、牂、騫、駮、思、愆、窓、瘵、疢、韜、響、越、越、越、迓、蚤、剝、訕、屮、闕、閏、擊、控、跽、戢、鳶、囚、踐、饒、敖、囂、鋤、樛、椋、柁、杲、隳、佐、仗、希、備、裴、毫、堙、跣等字。其中有些字尚屬首見，部分則通用於今字。這批秦系材料基本上可以視為《說文》正篆之異體。其他

④⑤ 王輝：《古文字通假釋例》（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4月），頁183。

④⑥ 同註④⑤，頁487。

④⑦ 劉元：《毛詩正義》《十三經註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73（重印本）年），頁633。

④⑧ 王符：《潛夫論》《諸子集成》（北京：中華書局，1957年），頁151。



出土文獻，如楚系簡帛之類未見於《說文》而可據以補其古文材料自亦不少。可見出土文獻對於字書之補闕，意義十分重大。

## (二) 可證《說文》收字用例乃秦漢之字

《說文》之收字、用詞及釋義，必與時代有關。《說文》成書約於建光元年，其所收材料決不會晚於此時。正如前面所講的，許慎的局限在於秦火之後，所能看到的古籍終究有限。以東漢的文字現況，可能無法完全掌握漢初甚至先秦的文字實貌。但即便如此，許慎所掌握的材料及其收字、用詞與釋義，仍應有其根據而可驗證的。在出土古籍和佚書日益增多的今日，以之證補《說文》，一可藉以明瞭《說文》用例之所本，更可證成許說之可信。如《說文》：「懼，恐也。从心，瞿聲。𦊃，古文。」<sup>④⑨</sup>其中所收古文「𦊃」字，帛書《老子》甲：「奈何以殺𦊃之也？」(80)，今本作「奈何以死懼之？」(74章)，透過異文對照，可知「𦊃」即「懼」字，可證《說文》所收古文之可信。茲舉數例說明之<sup>⑤⑩</sup>：

### 1. 靡

案《說文》：「靡，旌旗，所以指麾也。从手，靡聲。」段玉裁注：「俗作麾。」可見「靡」乃「麾」的本字。「靡」字，傳世文獻鮮見用例，而出土簡牘則可見其例。如：

「乘輿(輿)靡七百一十八」(《尹灣漢墓簡牘·武庫永始四年兵車器集簿》6正2欄)

「乘輿(輿)征車、鼓車、武靡車十八乘」(《尹灣漢墓簡牘·武庫永始四年兵車器集簿》6正2欄)

「乘輿(輿)靡樹百六十四」(《尹灣漢墓簡牘·武庫永始四年兵車器集簿》6正2欄)

<sup>④⑨</sup> 同註<sup>③④</sup>，頁510。

<sup>⑤⑩</sup> 參見張顯成：〈《說文》收字釋義文獻用例補缺——以簡帛文獻證《說文》〉，《古漢語研究》(2002年第3期)，頁31-36。



以上諸例，皆用本字，可證𦘒字爲秦漢字。

## 2. 𦘒

𦘒同「髹」，以漆塗飾物也，即刷漆。《說文》：「髹，漆也。从漆，髹聲。」段《注》：「韋昭曰：『刷漆曰髹。』師古曰：『以漆漆物謂之髹……髹，或作髹。』」<sup>⑤</sup>「髹」字，傳世文獻未見用例，而出土簡帛則多見其例。如：

「其不可刻久者，以丹若髹書之。」（《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102）

「及、戟、弩，髹泝（彤）相易也」（《睡虎地秦簡·效律》45）

「工粟髹它縣，到官試之。」（《睡虎地秦簡·效律》46）

「髹園殿，賞畜夫一甲……。」（《睡虎地秦簡·秦律雜抄》20-21）

「（治）髹：唾曰：『噴，漆（漆），』三，即曰：『天帝下若，以漆（漆）弓矢，今若爲下民疵，塗若以豕矢。』」（《馬王堆漢墓帛書·五十二病方》）

由上引諸例，可知髹字爲秦漢字。

## 3. 藟

藟，即薏苡，常指薏苡仁。《說文》：「藟，草也。从艸，藟聲。一曰薏苡。」<sup>⑥</sup>《廣雅·釋草》：「起實，薏以（苡）也。」藟字，傳世文獻未見用例，出土簡帛卻不乏其例。如：

「皆治，併合，以蜜若棗膏和，丸之，大如藟，入前中。」（《馬王堆漢墓帛書·雜療方》20-21）

「取蕃石、桃毛[各]一，巴叔（菽）二，[三]物皆治，合，以棗膏和，丸[之大]如藟，入[前中]。」（《馬王堆漢墓帛書·雜療方》24）。

「大如藟」即大如薏苡仁，可見藟字也是秦漢字。

## 4. 癘

「癘」，即敗瘡。《說文》：「癘，目病……一曰蝕創。」段《注》：

⑤ 同註④，頁278。

⑥ 同註④，頁30。



「蝕者，敗創也。」<sup>⑤③</sup>惟未見用例。《廣雅·釋詁》：「瘍，創（瘡）也。」王念孫《疏證》也未找到用例，出土簡帛卻不乏其例。如：

「【治瘍：瘍】者，癰痛而潰。瘍居右，□馬右頰骨；左，□【馬】左頰骨，燔，治之……以堯膏已湍（煎）者膏之……再膏傅，而灑以叔（菽）汁。廿日，瘍已。嘗試，令。」（《馬王堆漢墓帛書·五十二病方》451-452）

「（治）瘍：瘍者有牝牡，牡高膚，牝有空（孔）……。」（《馬王堆漢墓帛書·五十二病方》454）

由上引諸例，可知瘍字亦為秦漢字。

#### 5. 搖

「搖」，即搖動。《說文》曰：「搖，樹動也。」段玉裁注：「搖之言搖也，今俗語謂煽惑人為招搖，當用此從木之字，謂能招致而動搖之也。」<sup>⑤④</sup>段氏未能找到「搖」字用例，故以通假釋之，出土簡帛則不乏其用例。如：

「即置盞水中搖（搖）之，音（𩚑）血子毆（也）。」（《睡虎地秦簡·封診式》88）

「令數□環，百姓搖（搖）貳乃難請。」（《睡虎地秦簡·為吏之道》13五-14五）

「搖數未，玄戈數尾（宿）。」「搖數午，玄戈數心。」「搖數巳，玄戈數房。」「搖數辰，玄戈數翼。」（《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47正一，48正一，49正一，50正一）

「（病）在腸中，小者如馬侯，大者如杯而堅痛，搖，為牡癩。」（《漢陵張家山漢簡·脈書》）

由上引諸例，可見搖字亦為秦漢字。

總之，從出土文獻來看，《說文》中所收之字、詞及所釋本義，絕大部分都是經得起檢驗，皆有其據。原先以傳世文獻的視角去看《說文》所得出的一

<sup>⑤③</sup> 同註<sup>⑤②</sup>，頁352。

<sup>⑤④</sup> 同註<sup>⑤③</sup>，頁253。



些否定性的結論，若參照出土文獻，則其疑問，又往往是多餘的。可見出土文獻對《說文》所收之字，提供了可貴的證實作用。

### （三）有些問題前人已經提出，出土文獻提供了更直接的證據

傳世文獻中，有些觀點前人已經提出，但說者不是錯解，就是不知所本，而出土文獻則提供了新資料、新證據。如「笑」字向有爭議，《說文·竹部》曰：「此字本闕。臣鉉等案：孫愐《唐韻》引《說文》云：『喜也。从竹，从犬。』而不述其義。今俗皆从犬。又案：『李陽冰刊定《說文》从竹，从夭。』義云：竹得風，其體夭屈如人之笑。未知其審。」《大徐本》以為此字本闕，據孫愐及李陽冰所刊定者加入《說文》，而有此字。又桂馥《說文解字義證》云：

徐鉉據李陽冰本加之。……字从竹从夭聲，竹為樂器，君子樂而後笑也。

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云：

此字本闕，徐鉉據《唐韻》補入。

今俗皆从犬，按《九經字樣》作笑，从竹从夭，楊承慶曰，竹得風其體夭屈如人之笑也，李陽冰刊定，《說文》从之。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云：

又按宋初《說文》本無「笑」，鉉增之十九文之一也。孫愐但从竹从犬，其本在竹部，抑在犬部，鉉不能知，姑綴於竹末，今依之，恐有未協准。

按段玉裁的看法，宋初《說文》傳本本無「笑」字，「从竹，从夭」之「笑」字乃徐鉉據李陽冰所刊定；至於「从竹，从犬」之「笑」字，唐·孫愐《唐韻》引《說文》則認為乃「今俗皆从犬」的俗字。然而，事實上，「从竹，从犬」之「笑」字，已見於郭店楚簡《老子》乙組9-10：

下士昏（聞）道，大笑（笑）之。弗大笑（笑），不足以為道矣。

又見於馬王堆帛書《老子》乙本178下：

大笑（笑）之，弗笑（笑）。

「笑」字，傳世諸本《老子》皆作「笑」，郭店本及帛書本皆釋為「笑」字，可證戰國末期至漢初已有「笑」字。孫愐等人雖已提出「笑」字，卻錯以



爲乃「俗从」之字，出土文獻提供了重要線索，說明早在戰國即有此字。

又今本《周易·同人》卦九五：「同人先號咷後笑，大師克相遇。」帛書本作：「同人先號桃後笑，大師克相遇。」今本「笑」字，帛書本作「芙」，乃「从艸，从夭」。按「芙」字見於《說文》，《說文》曰：「艸也。味苦江南食以下氣。从艸，夭聲。」<sup>⑤⑤</sup>。《說文》之「芙」與帛書本《周易》之「芙」，顯非同字。<sup>⑤⑥</sup>帛書本《周易》之「芙」或爲「笑」字之訛，蓋秦漢間古隸及漢隸，「从艸」、「从竹」之字，往往混同。故「从竹」之「笑」形，訛變爲「从艸」之「芙」形。由出土文獻所提供的材料來看，漢代既有「笑」、「芙」二字，可能亦已有李陽冰所本「从竹，从夭」之「笑」字。<sup>⑤⑦</sup>此外，傳世文獻中，實際上也可能提供一些線索，以供對照、比勘。如《漢書·薛宣傳》：

椽宜從眾，歸對妻子，設酒肴，請鄰里，壹笑相樂，斯亦可矣。

顏師古《注》曰：「壹笑，謂一爲歡笑耳。笑，古笑字也。」<sup>⑤⑧</sup>「笑」字與「笑」、「芙」、「笑」三者形近，可能都是漢代互爲異體之字。據上文可知，出土文獻既可證明李陽冰、孫愐等人應已看到類似「笑」字之形，而加以刊定補入，只是不知其本而已；亦可顯示衆人之所以錯解，蓋因文獻局限所致。

<sup>⑤⑤</sup> 同註<sup>⑤④</sup>，頁29。

<sup>⑤⑥</sup> 《爾雅·釋草》：「鈎，芙。」郭璞注：「大如拇指，中空，莖頭有臺，似薊，初生可食。」《本草綱目·草部·苦芙》：「時珍曰：『凡物穉曰芙，此物嫩時可食，故以名之。……今浙東人清明時節采其嫩苗食之，云一年不生瘡癩。』」可見《說文》所收之字與「笑」無涉。

<sup>⑤⑦</sup> 「笑」、「笑」、「芙」三字，雖皆未見於《說文》，但三者應是形近相誤之異體。

<sup>⑤⑧</sup> 班固：《漢書·薛宣朱博傳》第五十三（臺北：鼎文書局，1981年2月），頁3390-3391。



#### 四、出土文獻在古籍版本考索上的貢獻

讀古籍<sup>59</sup>必須留意版本，講求版本有助於瞭解某一時期的學術潮流，可以探討圖書製成情況和發展演變過程。「版本」含義古今不同，唐以前所謂的「版」，是指古代用來寫字的木板，「本」是指抄寫成的書。稱「版本」合稱則是在印本書出現以後產生的，在印本書出現前，只有「本」的說法。<sup>60</sup>唐代初雕版印刷產生，經過五代到宋，雕刻印刷有了很大發展，此時便稱刻字的木版為「版」，並形成了「版本」一詞。<sup>61</sup>

目前所見最早的書籍大都是寫在簡帛上的，這些以簡帛寫的古籍，從廣義的角度也可以算作古籍的一種異本。東漢以後因造紙術的改良，逐漸以紙來寫字，此時以紙書寫的書籍，形制和帛書差不多，成為卷軸式樣，即卷子本，從廣義上講卷子本也應是古籍的一種異本。但一般研究所謂古籍版本，其實並不包括簡帛和卷子本。卷子本以後，古籍轉成以雕刻印刷的印本，一般講古籍版本主要就是這種刻本，從時間上看，雕版印刷應該開始於唐中葉前期。

基本上，古籍版本研究的範疇，同古籍研究的範疇有相同亦有相異的地方。古籍在流傳的過程中，因為長期傳抄刻印，在過程中自會形成了不同本子。<sup>62</sup>照說，在創作之初，古籍的稿本或祖本應該只有一種，決不會有兩種或

<sup>59</sup> 古籍是指從春秋戰國時期到 1911 年以前的竹簡、帛書、雕版、活字、影印等書籍。

<sup>60</sup> 「本」的使用是從西漢開始的，《北齊書》卷 45 云：「即欲刊定，必籍衆本，按漢中壘校尉劉向受詔校書……合中外若干本，以先比較，然後青。」本的使用在劉向校書時即已產生。顏之推《顏氏家訓·書證篇》列舉了不少本子，如江南本、俗本、河北本、江南舊本、江南書本等，書之稱本在這時已很盛行。

<sup>61</sup> 版本的概念，愈到後代愈擴大，今天所謂的版本不僅指雕版印刷，凡影印、石印、刻本、寫本、鉛印本等包括在內。

<sup>62</sup> 我國現存古籍大約有 8 至 10 萬種，不但品種繁多，就是同一種書也有原刻、重刻、翻刻、轉版、官刻、私刻、坊刻、甲刻、乙刻、補版、遞修、初印、後印



兩種以上的本子。但古籍在流傳過程中，可能致誤因素太多，自然會產生不同的本子，形成不同的異文現象。有些傳世古籍由於流傳面廣，傳抄翻刻的次數多，致使版本不斷地增加，而距離祖本原貌可能越來越遠。再者，有些書手往往自行增損原文，不據實抄書，甚至偽刻，導致古籍變形或真偽難辨。

自十九世紀末以來，大量文獻資料紛紛出土。但早期新出材料大都以文書檔案、日書方技或小學書為主，<sup>63</sup>古籍文獻僅零星出土，<sup>64</sup>自一九七二年以來，開

的區別。再加上歷代封建統治者任意禁毀、妄加刪改和各個書坊唯利是圖、粗制濫造，古籍自然形成了各種各樣的版本。例如，《史記》有 60 多種版本，歷代編注刻印成書的杜甫詩集多至 500 餘種版本。所以說，我們在查閱古籍時，首先要弄清其版本。參見張喜梅：〈古籍版本種種〉，《太原師範專科學校學報》（2000 年第 3 期），頁 88。

⑥③ 如 1913 年至 1915 年間，在敦煌郡、酒泉郡發現的漢晉簡牘，以日常行政、軍事、私人生活、倉頡篇、急就篇、日書、方書、官方文書為主。又如 1930 年至 1931 年間，在居延縣發現西漢中葉到東漢初年間的簡牘，以東漢永平 7 年的器物簿、文書檔案、政治、軍事、經濟、倉頡篇、急就篇等文獻資料為主。再如 1975 年的，睡虎地秦簡，有編年紀、語書、南郡守騰文告、秦律十八種、效律、秦律雜抄、律說、封診式、為吏之道、日書甲種與日書乙種為主。四如 1987 年出土的包山楚簡，以下筮祭禱記錄（部份貞卜卦象）、文書（集筮、集筮言、受期、疋獄）、司法文書（訴訟案件）曆法為主等等，皆同此類。參見駢宇騫、段書安：《本世紀以來出土簡帛概述》（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1999 年）。

⑥④ 如 1957 年出土的信陽楚簡 117 枚，其中有一篇殘斷嚴重的古書，約十八枚簡以上，李學勤以為是《墨子》佚篇，（李學勤：〈長臺觀竹簡中的《墨子》佚篇〉，載《徐中舒先生九十壽辰紀念文集》{成都：巴蜀出版社，1990 年}。又史樹青以為「它可能是春秋戰國人所整理，闡述周公的《刑書》。……是我國現存的一部最早法典。」參見史樹青：〈信陽長臺觀出土竹書考〉，載《北京師範大學學報》{北京：1996 年第四期}。以李說為是。）這是現存發現最早的竹書；又如 1959 年出土的武威漢簡 504 枚，其中 469 枚簡，內容為《儀禮》，共九篇，約 37332 字，（甘肅省博物館：〈甘肅武威磨咀子六號墓〉，《考古》（1960 年第 5 期）；甘肅省博物館：《武威漢簡》{文物出版社，1964 年}）是現存《儀禮》一書最早的文本。



始轉變到以簡帛古籍爲主的大宗出土。<sup>65</sup>這些出土古籍一方面提供了大量的佚書，同時也提供了傳世古籍的最早的本子，爲古籍版本的考索和辨僞提供了很好的條件。裘錫圭認爲：「出土的尚有傳本的簡帛古籍，都是這些書的最早的本子，雖然不少只是部分篇章的抄本，原爲完本的也大都有不同程度的殘損，但由於年代大大早於傳本，仍然非常寶貴。馬王堆帛書《老子》甲本比敦煌卷子裏的唐代寫本至少早了八百多年，郭店《老子》簡又比帛書本早了一百年左右。那些過去只有宋本甚至元明本的古書，跟簡帛本的時代差距就更大了。」<sup>66</sup>

一般而言，如果古籍同時擁有傳世本與出土本，通過異文的對勘比較，則其校勘成果可能更爲彰顯，古籍原貌也更能掌握。而郭店竹簡本《老子》就是同時擁有傳世本和出土本（馬王堆帛書本）可資對勘的重要出土文獻之一；此外，在郭店簡的其他篇章中，如《緇衣》和《性自命出》同樣也擁有傳世本和出土本可資對勘。<sup>67</sup>從現行的文獻上看，馬王堆帛書本《老子》和郭店竹簡本

<sup>65</sup> 如 1972 年的銀雀山漢墓竹簡，主要內容爲《孫子兵法》、《孫臏兵法》、《尉繚子》、《六韜》、《晏子》、《守法守令十三篇》等；1973 年定縣漢簡的《論語》、《儒家者言》、《哀公問五義》、《保傅傳》、《太公》、《文子》等；馬王堆帛書的《老子》甲、乙本、《五行》、《九主》、《明君》、《黃帝四經》、《周易》、《春秋事語》等二十多種古籍；1977 年阜陽漢簡的《蒼頡篇》、《詩經》、《周易》、《萬物》、《呂氏春秋》等十多種古籍；1993 年郭店楚簡的《老子》甲、乙、丙三組、《太一生水》、《緇衣》、《五行》、《魯穆公問子思》、《窮達以時》、《唐虞之道》、《忠信之道》、《性自命出》、《成之聞之》、《六德》、《尊德義》、《語叢》等十餘種儒、道古籍；1994 年由香港購得的上博楚簡，目前已發佈者，內容有《孔子詩論》、《性情論》、《緇衣》、《民之父母》、《子羔》、《魯邦大旱》、《從政》、《昔者君老》、《容成氏》等篇。這些出土文獻，大都關涉傳世典籍或佚失典籍，對典籍的考索頗具意義。尤其是後二者，對古典文獻學更帶來重大的衝擊。

<sup>66</sup> 裘錫圭：〈中國出土簡帛古籍在文獻學上的重要意義〉，《中國出土資料研究》第三號（京都：株式會社朋友書店，1999 年 3 月），頁 3。

<sup>67</sup> 郭店竹書《緇衣》、《性自命出》可資對勘的出土本是指上博簡，該簡亦有《緇衣》和《性情論》（郭店竹書稱《性自命出》）二篇材料。見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年），《緇衣》（圖版），頁 43-68，（釋文）頁 169-213；《性情論》（圖版），頁 69-115，（釋文）頁 215-301。



《老子》相繼出土後，的確提供了一個難得的機會，讓我們有機會對典籍在流傳中的一些現象或可能的模式，進行探索和考察。李若暉認為：

就現在發現的歷代《老子》實物來看，郭店竹書本時代在戰國中期偏晚，馬王堆帛書兩本分別寫於秦漢之際，敦煌寫本想爾注則寫於六朝，並且應當保存了漢末時的面貌，眾多唐代碑刻、寫本也被保留至今，至於宋以來的《老子》刻本則更是汗牛充棟。中華典籍雖可謂浩如煙海，但具備這樣完整的實物線索的，恐怕也僅有《老子》一書而已。<sup>68</sup>

因此，「《老子》也就成爲唯一可以進行基本完整的歷時演變研究的古代典籍。」劉笑敢亦云：

在郭店本發表以前，我們只能把帛書本當作古本，在古本和今本之間進行比較，雖然可以看到古本與今本之間的異同，卻無從考察古本之演變與形成。但是，有了竹簡本，情況就不一樣了。以竹簡本和帛書本相對照，我們可以看到《老子》在古代演變的可能線索，加之殘存的其他古本和通行本，我們就可以初步地分析《老子》在流傳中逐步演變的過程和線索，並從中發現一些規律性或者有普遍性的現象或模式。這些現象和模式不僅可以豐富和深化我們對《老子》及道家的研究，而且可能對其他古文獻的研究有一定的參考價值和解釋功能。<sup>69</sup>

馬王堆帛書《老子》與今本之間的關係，較大的差異在於：一是德[經]在前，道[經]在後；一是乙本不分章，甲本以圓點粗略分章。至於德[經]是上篇，道[經]是下篇，這是甲、乙本的編次，這是不是《老子》原書的編次？目前還無法論定。先秦文獻不少是用首句或首句兩字命題。帛書《老

<sup>68</sup> 李若暉：〈郭店竹書《老子》研究述論〉，《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04年3月第2期），頁2。

<sup>69</sup> 劉笑敢：〈從竹簡本與帛書本看《老子》的演變——兼論古文獻流傳中的聚焦與趨同現象〉，收入《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2000年5月），頁1。又見於「簡帛研究」網站。



子》乙本篇末所標「德」、「道」二字，基本上是取首句「上德不德」、「道可道」中的一個字而已，並無實際意義。而帛書《老子》甲本，連這個標題都沒有，無篇名可能才是古本原型。<sup>⑩</sup>從先秦古籍的有關記載來看，老子傳本在戰國期間，可能就已有兩種：一種是道[經]在前，德[經]在後，這當是道家傳本；另一種是德[經]在前，道[經]在後，這當是法家傳本。<sup>⑪</sup>至於分章問題，《漢書》載《老子》鄰氏經傳、《老子》傅氏經說、《老子》徐氏經說、劉向說《老子》（見《漢書藝文志》），都是老子的註解，均已失傳，是否分章，不可知。今存的《老子》河上公本、王弼本、傅奕本等等，均分八十一章。舊說分章始於河上公，而河上公是漢文帝時人。帛書《老子》乙本雖不分章，甲本則「用圓點作分章符號」<sup>⑫</sup>尹振環以為：「甲本的分章點不全，有的被省略了，有的掩蝕了，有的分章符號不是圓點，而是其他符號，同時也沒有標明章數。這是因為當時正像標點符號的概念尚未形成那樣，分章的概念也是十分模糊的情形。帛書《老子》甲本殘留十九個分章圓點和十三個可證分章的勾勾點點，一是證明今本四分之三的分章是正確的，二是證明四分之一的分章是錯誤的，不符古貌。而楚簡《老子》的分章符號更多，約四十個章的文字就有二十八個方形分章點與異形、空格分章符號，它也證明今本部分章分章錯了。古今不少學者都曾斷言今本《老子》之分章，『絕非原本之舊』。好了，有了甲本分章符號，加之《黃老帛書》、郭店楚簡《緇衣》、《論語》、《孟子》、《中庸》等等一系列古文獻的分章符號與分章，都可以作為考訂標正帛書《老子》分章的側證。」<sup>⑬</sup>以帛書《老子》甲本來看，《老子》分章可能在

⑩ 尹振環：〈也談帛、簡《老子》之研究〉，《中國哲學史》（2002年第3期），頁120-121。

⑪ 《韓非子·解老》首先解德經第一章，解道經第一章的文字放在全篇的後部，便是明證。

⑫ 馬王堆帛書整理小組：《帛書老子簡本·凡例》（北京：文物出版社，1976年3月）。

⑬ 尹振環：〈也談帛、簡《老子》之研究〉，《中國哲學史》（2002年第3期），頁121-122。



漢初以前就已出現。

以郭店本《老子》所列 31 章，<sup>⑦④</sup>從內容上看，相當於今本的五分之二。郭店本《老子》與今本，甚至與帛書本之間的差異，有些學者以為郭店本《老子》是摘抄本，並非完整的的本子。至於郭店本是否為個「原始傳本」的問題，從《史記·老子傳》所指「言道德之意五千餘言」的「上下篇」來看，郭店本僅近於此數的五分之二，稱不上是完整的原始傳本。更何況從內容來看，並未有強烈批儒的傾向，與早期道家學說「儒道互紂」的情況大相徑庭。似乎也不可能是原始的祖本。黃釗認為：郭店楚墓出土的三組竹簡《老子》，既非三種不同的《老子》傳本，也非一種完整的《老子》傳本，它很可能是一種《老子》本的摘抄本。從其歸屬來看，當出自稷下道家傳本。理由是：1. 竹簡《老子》具有稷下道家和會眾家的寬容胸懷；2. 竹簡《老子》具有稷下道家重視術治的思想傾向；3. 附在竹簡《老子》一起的《太一生水》篇，乃為稷下道家遺著；4. 竹簡《老子》具有稷下道家積極、求是的學術風格。竹簡《老子》作為稷下道家傳本，對於我們認識《老子》乃至道家思想形成發展的演化進程將提供極為珍貴的文獻資料。<sup>⑦⑤</sup>從上所述，可見《老子》成書的過程，一直頗具爭議。爭議的焦點在於《老子》究竟是一人所著，還是後人編輯。李若暉引美國羅浩的「三種模型」說<sup>⑦⑥</sup>，並依此模型將學者們的意見分為三派，做較深入的整合分析，李氏云：

關於郭店《老子》與今本《老子》之間關係，美國的羅浩先生曾提出三種

⑦④ 31 章如下：2 章、5 章、9 章〈中段〉、13 章、15 章、16 章〈上段〉、17 章、18 章、19 章、20 章〈上段〉、25 章、23 章、30 章〈上、中段〉、31 章〈中、下段〉、32 章、35 章、37 章、40 章、41 章、44 章、45 章、46 章〈中、下段〉、48 章，〈上段〉、52 章〈中段〉、54 章、55 章、56 章、57 章、59 章、63 章、64 章〈上、下段，其中下段兩見〉、66 章。

⑦⑤ 黃釗：〈竹簡《老子》應為稷下道家傳本的摘抄本〉，《中州學刊》2000 年第 1 期（總 115 期）（2000 年 1 月），頁 67-68。

⑦⑥ 【美】羅浩：〈郭店老子對文中一些方法論問題〉，《道家文化研究》第十七輯（1999 年 8 月），頁 198-202。



模型，即「輯選」模型、「來源」模型、「並行文本」模型，這大抵概括了郭店竹書《老子》與今本《老子》間關係的所有可能性。在此後的研究中，學者們的意見也大致可以依照這三個模型而分為三派：王博、裘錫圭、張岱年、高晨陽、唐明邦、李全華等先生主張節錄說可歸為「輯選」模型。另外，王中江先生認為極有可能是「陪葬時，只是象徵性地放進去一部分。」周鳳五先生認為是儒家刪節改編本，黃釗先生認為是稷下道家的摘抄本，黃人二先生認為是鄒齊儒家的改動節選本，程水金先生認為是「根據某種思想所篡改的摘抄本」，這些說法也都可以視為「輯選」模型的變異類型。許抗生先生認為「《老子》一書似乎經歷了由簡本向帛書本的轉化過程」，「簡本《老子》甲、乙、丙三組很可能是當時社會上流傳的多種老子語錄或著述中的三組文字，是春秋末年流傳下來的，至戰國晚年由後人合編增補成較完整的帛書《老子》和今本《老子》的。」池田知久先生認為郭店《老子》「並非後代定型的《老子》五千言中的一部分，可以說它是尚處於形成階段的、目前所見最古的《老子》文本。」這可歸入「來源」模型。谷中信一先生認為，《老子》五千言的文本當時還「沒有被匯編成冊而成為一本書，而是被分成三個或更多的部分，作為文本通用。」這可以歸入「並行文本」模型。<sup>⑦⑦</sup>

上引諸人是比較具代表性的一些說法。此外，尹振環的否定節本說，<sup>⑦⑧</sup>也

⑦⑦ 李若暉：〈郭店竹書《老子》研究述論〉，《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04年3月第2期），頁13-14。又見於《郭店竹書老子論考》（濟南：齊魯書社，2004年2月），頁89-90。

⑦⑧ 尹氏列舉七證，認為楚簡老子非節本，其證如下。一、簡本獨立成書；二、節選不能「跳躍式的前選一點，後選一點」；三、節選不會在選了某一章之後，隔了多章再回過頭來又在這一章再選；四、「節選，自然應該先易後難、由淺入深的節選，為什麼那些淺顯、通俗、基本的東西，不見節選呢？」五、「既然是節選又進行改寫，它本身就有違常規」；六、節選走樣；七、今本之六十七章至八十一章不見蹤影。參見尹振環：〈楚簡與帛書老子的作者和時代印記考——楚簡老子非節本〉，收入尹振環：《楚簡老子辨析》，頁52-54。

頗具代表性。由於郭店《老子》甲、乙、丙三組文字存在歷時性差異，<sup>79</sup>可能各有不同的來源和不同的傳本。<sup>80</sup>

## 五、出土文獻有助於文本的追本溯源

文獻研究一般歸納為背景研究、作者研究、版本研究、成書過程研究與創作思想研究五個面向。其中，對古籍的成書過程與創作模型，則往往會加上對文獻的「本源研究」與「傳播研究」兩個方面。而出土文獻有時卻可提供新的材料，讓吾人對文本的源流與發展進行重要的探索。

出土文獻中，屬於文學方面的材料較少。但仍有一部分本身即為文學作品。「韓憑夫婦故事」是中國古代民間產生較早的愛情悲劇故事，這個故事歷代多有記載。現存「韓憑夫婦故事」的最早文字記載是《列異傳》，<sup>81</sup>該書已佚，其所記韓憑夫婦事殘存於《藝文類聚》卷 92「鴛鴦」門中。由於《列異傳》多記漢代以來的事，故可以推測韓憑夫婦故事於漢代就已廣泛流傳。至晉代干寶《搜神記》，故事的記載就趨於完整。基本上，《搜神記》所記韓憑夫婦事與《列異傳》相比，增添了「密遺憑書」、「陰腐其衣」、死後化為相思

<sup>79</sup> 參看丁四新：《郭店楚墓竹簡思想研究》，頁 5-11；董琨：〈郭店楚簡老子異文的語法學考察〉，《中國語文》（2001 年第 4 期），頁 352。

<sup>80</sup> 王博：〈關於郭店楚墓竹簡老子的結構與性質〉，《道家文化研究》第十七輯（1999 年 8 月），頁 154-155。羅浩也認為：「有不少理由可以認為刻有《老子》對文的三捆竹簡甚至不是源出一處。」（【美】羅浩：〈郭店老子對文中一些方法論問題〉，《道家文化研究》第十七輯（1999 年 8 月），頁 201。）

<sup>81</sup> 《搜神記》原書已亡佚，今通行本《搜神記》為明末胡震亨輯刻而成。該書所記韓憑夫婦事佚文見于《藝文類聚》卷 40、《法苑珠林》卷 27（百卷本）、《獨異志》卷中、《北戶錄》卷 3、《嶺表錄異》卷中及《太平禦覽》卷 559 及卷 925、《海錄碎事》卷 22 上、《記纂淵海》卷 97、《古今事文類聚》卷 46、《古今合璧事類備要》卷 68、《太平寰宇記》卷 14，諸書所引文字多有歧異，其中以唐釋道世《法苑珠林》卷 27 感應緣中保存最為完整。



樹的細節，並附會出韓憑城古跡，而韓憑妻也從無名氏轉化成有名氏。<sup>⑧</sup>據該文中最後一句「其歌謠至今猶存」，可知干寶所記「韓憑夫婦事」乃據民間流傳的歌謠而來。可見，「韓憑夫婦故事」在當時的影響是普遍而久遠的。

儘管如此，而此一故事淵源何自？文本的發展如何？現存版本是否有祖本？都是值得追索的問題。南朝時，「韓憑夫婦故事」尚有不同版本，如《稽神異苑》所引《搜神記》韓憑夫婦事在細節上就與他書頗有不同：韓馮妻為晉康王所奪，韓馮與妻子一病死一投隧。這種名字上（如韓憑、韓朋、韓馮、晉康王、宋康王）、情節上（死亡方式）的些微差異，正說明「韓憑夫婦故事」是出自民間的。韓憑為戰國人氏，其故事口耳相傳，在流傳過程中發生變異乃自然之事。此外，「韓憑夫婦故事」中的韓憑、宋康王與《史記》所載的韓馮、宋康王在身份和時代背景上有相吻合之處，<sup>⑨</sup>可以認為是附會古事生發而來，這也正是民間文學常用的展開故事的手法。

「韓憑夫婦故事」在不同時代的文獻傳本中，以韓氏之名所呈現的異文最著。民間文學所記韓憑夫婦事，以敦煌本唐代俗賦《韓朋賦》<sup>⑩</sup>為代表，長達二千字左右。容肇祖在一九三五年發表了《敦煌本〈韓朋賦〉考》<sup>⑪</sup>，在韓氏之名的問題上，容氏據《嶺表錄異》和《韓朋賦》，認為「在唐以前，稱『韓朋』的仍甚通行。自《搜神記》寫作「韓憑」的一本通行，後來遂極少說『韓

⑧ 《稽神異苑》首見于南宋晁公武《郡齋讀書志》著錄和曾《類說》摘錄。撰人已不可考，有南齊焦度、晚唐焦璐等說，晁氏認為或是焦璐《窮神秘苑》之誤。李劍國在《唐五代志怪傳奇敘錄》中認為從書中記事來看，當是梁、陳間人為之。今存從《類說》、《吳郡志》、《施注蘇詩》、《永樂大典》輯出的 28 條佚文。韓憑夫婦事見於《永樂大典》卷 1453。

⑨ 容肇祖：〈敦煌本《韓朋賦》考〉，收入《敦煌變文論文錄》（臺北：明文書局 1985 年），頁 656-660。

⑩ 黃征、張湧泉：《敦煌變文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77 年）。

⑪ 原載《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下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外編第一種，1935 年版。後收入周紹良、白化文編《敦煌變文論文錄》（臺北：明文書局 1985 年）。



朋』，大都說『韓憑』了」。<sup>86</sup>《搜神記》所記韓朋故事與《韓朋賦》之間，究竟存在著什麼樣的關係呢？

《韓朋賦》的內容繁複，情節離奇，文字淺顯，充分表現出民間文學的創作特色。前半部分的情節都不見於《搜神記》；賦的後半部分，主要情節與《搜神記》大體相合，但敘事較繁，在細節上頗有出入。《韓朋賦》符合民間故事多生枝節、報應不爽的形式，雖與《搜神記》有很多差異，然根本出於一個故事，則是無可置疑的。容氏以為二者「根本出於一個故事」<sup>87</sup>，並強調後者並非由前者發展演變而成。容氏云：「《韓朋賦》所敘韓朋的故事，當為唐以前民間的傳說，較之《搜神記》所載，更為詳細得多。」<sup>88</sup>又說：

從《韓朋賦》的內容去考證，可定為不是因《搜神記》的記載而產生，而且《韓朋賦》為直接樸實的敘述民間傳說的的作品。從音韻去考證，可定為初唐以前，或為晉至蕭梁間的作品。<sup>89</sup>

當然，由於實際用韻與官定韻書之間仍有差距，用音韻去推論作品時代，僅可備為參考。大致來說，《韓朋賦》乃唐代民間傳說的韓憑夫婦故事的面貌，而容氏認為其故事另有所本，亦即在《搜神記》之前，韓朋傳說早已產生，而且直至《韓朋賦》出現的時代一直在民間流傳著。《搜神記》的作者按照他的趣味，以簡潔的文筆記錄了這個民間傳說的梗概，《韓朋賦》則比較樸實、詳盡地敘述了這個民間傳說。所以他說《搜神記》沒有提到《韓朋賦》前半部分的情節，並非由於所根據的傳說中沒有這種情節，而是由於這種情節「是《搜神記》所不甚注重的，故未詳述」<sup>90</sup>。裘錫圭指出容氏的這些看法很精闢，因為裘錫圭在馬圈灣漢簡中為他找到了有力的證據。

<sup>86</sup> 同註<sup>83</sup>，頁 653-654。

<sup>87</sup> 同註<sup>83</sup>，頁 675。

<sup>88</sup> 同註<sup>83</sup>，頁 673。

<sup>89</sup> 同註<sup>83</sup>，頁 679。

<sup>90</sup> 同註<sup>83</sup>，頁 674。



一九七九年在甘肅敦煌西北馬圈灣出土的一枚漢簡，<sup>⑨</sup>內容為：

□書，而召幹備問之，幹備對之曰：「臣取婦二日三夜，去之樂遊，三年不歸，婦□百一十二。」<sup>⑩</sup>

裘錫圭認為這正是漢代已存在關於韓朋夫婦故事的事證。該簡「幹備」二字在簡文中出現了兩次，圖版上的字形以第二次出現的為較清楚。裘錫圭從該簡將韓氏之名寫作「備」的情況來看，作「朋」的本子大概要早於作「馮」或「憑」的本子。裘氏云：「今本《搜神記》作『憑』《法苑珠林》卷二十七及《太平御覽》卷五五九引《搜神記》皆作『馮』；《太平廣記》卷四六三所錄唐末劉恂《嶺表錄異》引《搜神記》作『朋』，『朋』字下注：『一作「憑」』（武英殿聚珍版自《永樂大典》輯出的《嶺表錄異》作『一云「馮」』。）敦煌莫高窟所出唐代通俗文學作品中有《韓朋賦》一卷，<sup>⑪</sup>也是講述這一故事的，韓氏之名作『朋』，與《嶺表錄異》所引《搜神記》相合。」又云：「『憑』本是『馮』的分化字，二字古通。<sup>⑫</sup>『朋』與『馮』、『憑』古音都屬并母蒸部，古代也可通用。戰國中晚期之交有一個曾任韓相的政客，在《戰國策》和《史記》中有『公仲侈』（鮑彪本《戰國策·秦策二》改『侈』為『朋』）、『韓侈』、『韓朋』、『韓馮』等異名。」<sup>⑬</sup>

⑨ 裘錫圭：〈漢簡中所見韓朋故事的新資料〉，《復旦學報》（社會科學版）（1999年第三期），頁109-113，142。又參見沈頌金：〈出土簡帛與文學史研究〉，《齊魯學刊》2004年第6期，總183期。

⑩ 甘肅省文物考古所編：《敦煌漢簡》（北京：中華書局1991年6月），上册圖版52，編號496A；下册釋文頁238。又裘錫圭釋文作：「□□書，而召韓朋問之，韓朋對之曰：『臣取婦二日三夜，去之來遊，三年不歸，婦□百一十二。』」

⑪ 按此為裘氏原注：見王重民等編《敦煌變文集》上集（人民文學出版社，1957年版），頁137-153。又見項楚《敦煌變文選注》（成都：巴蜀書社，1990年版），頁266-278。本文引此賦據《選注》。

⑫ 按此為裘氏原注：參看高亨、董治安《古字通假會典》（濟南：齊魯書社，1989年版），頁45，「馮與憑」條。

⑬ 裘錫圭：〈漢簡中所見韓朋故事的新資料〉，《復旦學報》（社會科學版）（1999年第三期），頁109-113，142。



馬圈灣所出漢簡中的紀年簡，最早的是宣帝本始三年（西元前七一年）簡，最晚的是新莽始建國地皇三年（西元二二年）簡。<sup>96</sup>韓朋故事殘簡的抄寫時代，大概不會超出西漢後期和新朝的範圍。也就是說，它的時代比唐代的《韓朋賦》至少早六百年左右，比生活在兩晉之交的干寶的《搜神記》至少早三百年左右。由此可見這枚殘簡在古代文學史上的價值。這枚殘簡所保存的漢代韓朋故事的內容極少，但是從其敘事方式仍可看出，其風格近於《韓朋賦》而遠於《搜神記》，而且原來的全文一定相當長。

關於韓朋及其妻的民間傳說，很可能在戰國後期就已經出現，以後經歷漢、唐等代不斷有所發展變化。殘簡所代表的漢代韓朋故事和《韓朋賦》，都是對當時的韓朋傳說的比較全面的記敘。記敘者無疑會對傳說作一些文學上的加工，但對傳說的主要情節應該不會作大變動。這枚敦煌殘簡所記的韓朋故事，從現存殘文看，似是敘事散文或散體賦，但由於存字太少，還難以據此推定全篇的體裁，即使在用韻甚密的俗賦中，也往往間雜一些散句，所以還不能完全排斥這一韓朋故事採用有韻的賦體的可能性。如果確實如此，當然跟《神鳥傳（賦）》一樣，是那時民間用口講述故事，而帶有韻語以使人動聽及易記的反映。即使是無韻之體，也應該具有類似後世「話本」的性質，大概主要是用作講故事的人的底本的。

## 六、出土文獻對辨偽學疑古思潮的衝擊

出土文獻對辨偽學產生了很大的衝擊，對辨偽方法是否可靠？對疑古學者審查史料是否客觀？也都產生很大的質疑。有些古籍，尤其是先秦典籍的內容並不穩定，對於成書篇章、編次、篇名等都不穩定。而古籍在流傳的過程中，經過書手的摘抄摘錄，以及傳抄翻刻，古書原貌究竟如何？是否亡佚？有時是不易追索

<sup>96</sup>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敦煌馬圈灣漢代烽燧遺址發掘報告〉，《敦煌漢簡》（北京：中華書局 1991 年 6 月），下冊頁 68。



的。因此，古籍的辨偽存在著很多變數。自宋以來的辨偽學者，以至近代的疑古學者所提出的觀點，究竟其可靠性如何？是一個頗值檢視的問題。<sup>97</sup>馮廣宏在《考古發現對辨偽學的衝擊》一文中提到：

今人張心澂綜合前人辨偽成果，纂成《偽書通考》兩冊，其中檢驗過的經史子集共 653 部，定為偽書的有 283 部，占 43.3%；誤題撰人的有 92 部，占 14.1%；兩項合計，也就是古書時代定得不對頭的即達 375 部，占 57.4%。因此認為傳世的古書很多是可疑的。另外疑為偽書，是否假冒尚不能定論的，還有 109 部，占 16.7%。若將這種存疑的也加到一起，就總共有 484 部，占所檢驗書的 74.1%。這樣一來竟有 3/4 的古書都有可疑之處了。這部用力甚勤的工具書，充分說明了辨偽學的巨大戰果。只是，這裏頭有無擴大化乃至冤案呢？則很難說。<sup>98</sup>

馮氏又云：

辨偽的一個科學手段是目錄學檢驗，但最早的目錄學專著《漢書·藝文志》不可能包羅萬象，地下出土的古佚書就有未見著錄的；現存記述先秦人物史事的文獻如《國語》、《左傳》、《戰國策》等，本身就有殘缺，未被載入的人和事恐怕還多得很。根據書中未記，就斷定其人其事不存

<sup>97</sup> 廖名春云：「事實告訴我們，疑古確實出了問題，其審查史料的客觀性值得反省。」又云：「反省疑古精神的客觀性，首先遇到的就是疑古與史料審查的異同問題。長期以來，人們把疑古等同于史料審查，以為疑古就是史料審查，肯定史料審查就得肯定疑古。其實這是認識的一大誤區。史料審查是一客觀的工作，價值應該中立，既不以信為榮，也不以疑為恥。但疑古則不然。胡適作為近代疑古學派的導師，1920、1921年時就將疑古精神概括為：『寧可疑而過，不可信而過』，『甯疑古而失之，不可信古而失之』，『寧可疑而錯，不可信而錯』。這種價值觀說明疑古從來就不是客觀的史料審查工作。如果是客觀的史料審查的話，疑古失之與信古失之都是失，談不上什麼「寧」。所以，疑古拆穿了就是寧失之疑而勿失之信，寧信有偽而不信有真。這以疑古為榮、以疑古為能的精神與史料審查的客觀性是截然不同的，決不能混為一談。……因此，疑古是史觀的改變，而不是史料的改變。」參見〈疑古與史料審查〉，《中州學刊》（2000年第2期），頁79-80。

<sup>98</sup> 馮廣宏：〈考古發現對辨偽學的衝擊〉，《文史雜誌》（2001年1期），頁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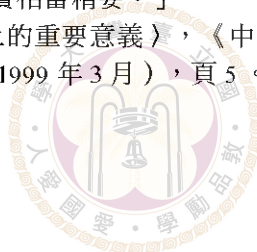


在，實在是相當危險。辨偽家習用的另一類手段，則是就書論書，根據書中內容所反映出的思想、觀點以及文章的體裁、用語、文法等，判別時代的早晚，那就更加不可靠了。前述，《尉繚子》、《文子》等書，就因文章寫得不像先秦古人的口氣，而被定為偽作，但事實則恰恰相反。<sup>99</sup>

古籍的出土為一批過去被視為偽書的先秦古籍，如《六韜》、《尉繚子》、《晏子》等書，被認為並非《漢書·藝文志》的原本，而是漢以後人的偽作。但在銀雀山漢墓中卻發現了這些書中的一些篇章的抄本，內容與今本基本相合。這說明了這些古籍是先秦文獻。其他如《鶡冠子》、《文子》等書，過去亦被視為偽書，但在馬王堆帛書《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中，有不見於他書而與《鶡冠子》相合的文句，也間接說明了《鶡冠子》可能是戰國末年的作品。今本《文子》也是早就被認為偽書的，梁啟超認為此書大半抄自《淮南子》，「實偽中出偽」；章太炎也認為「今之《文子》半襲《淮南》」，應是晉代張湛所偽造，決非《漢書·藝文志》著錄的原本。然而唐蘭在整理研究帛書時，將幾本書的文字加以對比，發現並不是《文子》抄《淮南》，而是《淮南》抄《文子》。又長沙馬王堆三號漢墓發現大量帛書《經法》中，內有一篇〈道原〉，不但與現存《文子》（《通玄真經》）之〈道原〉篇名相同，而且內容文字也多半類似。其次，通過與八角廊竹簡《文子》殘簡的異文對照，更可發現今本《文子》是在古本《文子》的基礎上改編而成的。可見《文子》一書，既不能簡單地看作真書，也不能簡單地看作抄襲而成的偽書。<sup>100</sup>湯炳正通過對阜陽漢簡中《離騷》、《涉江》殘片的研究，批駁了「屈原否定論」。湯漳

<sup>99</sup> 馮廣宏：〈考古發現對辨偽學的衝擊〉，《文史雜誌》（2001年1期），頁14。馮氏又云：「檢驗古書真偽的方法，胡應麟《四部正訛》提了八條：1.核之（七略）以觀其源；2.核之群志以觀其緒；3.核之並世之言以觀其稱；4.核之異世之言以觀其述；5.核之文以觀其體；6.核之事以觀其時；7.核之撰者以觀其托；8.核之傳者以觀其人。這八條確實相當精要。」

<sup>100</sup> 裘錫圭：〈中國出土簡帛古籍在文獻學上的重要意義〉，《中國出土資料研究》第三號（京都：株式會社朋友書店，1999年3月），頁5。



平、譚家健等通過對銀雀山漢簡《唐勒賦》的研究，糾正了學術界對宋玉賦的片面否定，大大推進了人們對楚辭及賦體文學的認識。一些學術界長期爭論不休的問題，往往也由出土文獻而作出了權威的裁定。

對辨偽和疑古最大的衝擊，其實是在《孫子兵法》與《孫臏兵法》二部古籍的澄清上。關於孫子（武）、孫臏其人、其書，自漢迄唐，《史記》所載錄的資料一直為人們所遵信，向無異詞。至宋，隨著辨偽學的興起，<sup>⑩</sup>有關孫子其人的問題上開始出現爭議。

根據《史記·孫子吳起列傳》所載，孫子即孫武，齊人，是春秋末期仕於吳國的著名軍事家，著有兵法十三篇。該兵法即《孫子兵法》，在問世之初即受到時人的極大重視。<sup>⑪</sup>該傳亦提及有關於孫臏的資料：一是孫臏乃孫武後人，二人有淵源關係；二是孫臏乃齊威王時人，為齊威王所用，亦著有兵法。<sup>⑫</sup>不過，《史記》明言孫武有兵法十三篇，孫臏兵法則未明其詳。《漢書·藝文志》則著錄《吳孫子兵法》八十二篇和《齊孫子》八十九篇。很顯然，《吳孫子兵法》乃指《孫子兵法》，而《齊孫子》即《孫臏兵法》。二者在漢代是明顯區別的。

⑩ 古書辨偽學的興起，基本上是在宋代。北宋的司馬光、歐陽修、蘇軾、王安石；南宋的鄭樵、程大昌、朱熹、葉適、洪邁、唐仲友、趙汝談、高似孫、晁公武、黃震等根據群書對比法、目錄學尋根法諸多手段辨析古籍的真偽，至明清便形成了一門辨偽學，以宋濂（《諸子辨》）、胡應麟（《四部正訛》）、姚際恒（《古今僞書考》）等為代表。

⑪ 《史記·孫子吳起列傳》：「孫子武者，齊人也，以兵法見于吳王闔廬。闔廬曰：『子之十三篇，吾盡觀之矣，可以小試勒兵乎？』」又曰：「於是闔廬知孫子能用兵，卒以為將。西破強楚，入郢，北威齊晉，顯名諸侯，孫子與有力焉。」

⑫ 《史記·孫子吳起列傳》：「孫武既死，後百餘歲有孫臏。臏生阿鄆之間，臏亦孫武之後世子孫也」。又曰：「孫臏嘗與龐涓學兵法。龐涓既事魏，得為惠王將軍，而自以為能不及孫臏，乃陰使召孫臏。臏至，龐涓恐其賢於己，疾之，則以法刑斷其兩足而黥之，欲隱勿見。齊使者如梁，孫臏以刑徒陰見，說齊使。齊使以為奇，竊載與之齊。齊將田忌善而客待之。忌數與齊諸公子馳逐重射。孫子見其馬足不甚相遠，馬有上、中、下、輩。於是孫子謂田忌曰：『君弟重射，臣能令君勝。』田忌信然之，與王及諸公子逐射千金。及臨質，孫子曰：『今以君之下駟與彼上駟，取君上駟與彼中駟，取君中駟與彼下駟。』既馳三輩畢，而田忌一不勝而再勝，卒得王千金。於是忌進孫子於威王。威王問兵法，遂以為師。」



自北宋時期，梅堯臣稱《孫子兵法》是「戰國相傾之說」<sup>⑩</sup>；蘇洵則以言責行，譏孫子在戰爭指導中有「三失」，頗有貶抑；南宋葉適則否認有孫子其人，並斷言《孫子兵法》乃「春秋末戰國初山林處士所為，其言得用於吳者，其徒誇大之說也。」<sup>⑪</sup>此後，不斷有人對《孫子兵法》的作者和時代問題提出疑義。綜合各種論難，主要有以下幾種觀點：其一，認為歷史上原無孫武其人，《孫子兵法》出於後人偽托；<sup>⑫</sup>其二，不否定孫子其人的存在，但認為《孫子兵法》非孫子自著，這種觀點的代表人物主要有清代的姚鼐、近代的梁啟超、現代的黃云眉等；<sup>⑬</sup>其三，認為孫子與孫臏實為一人，《孫子兵法》為孫臏所作；其四，承認孫武和孫臏各有其人，各有著述，但今本《孫子兵法》乃孫臏所著，而非孫武。除上述幾種較為重要的觀點外，還有其他一些說法，比如《孫子兵法》為曹操所作，孫子即是伍子胥等等，種種猜測和懷疑之說紛紜雜出，不一而足。<sup>⑭</sup>

綜上所述，可知爭議焦點主要集中在以下三個問題上：一是《孫子兵法》

⑩ 梅堯臣：《歐陽文忠公全集》卷42子《後序》，《四部備要·集部43》（上海：中華書局，聚珍仿宋版排印本，1935年）。

⑪ 葉適：《習學記言》卷46《孫子》，《諸子集成續編3》（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8年），葉氏主要理由是，孫子其人在專記春秋史事的《左傳》一書中不見記載。

⑫ 此說由葉適首倡，清代全祖望、姚際恒踵繼其後。姚氏云：「然則孫武者，其有耶？其無耶……其書自為耶？抑後徒為之耶？皆不可得而知也。」（《古今偽書考》）又齊思和亦云：「孫武實未必有其人，十三篇乃戰國之書」（《孫子著作時代考》，《燕京學報》第26期），皆認為原無孫武其人。

⑬ 如姚鼐就說：「吳容有孫武者，而十三篇非所自著」（《惜抱軒文集》卷5《讀孫子》）。

⑭ 在諸多懷疑意見提出的同時，也有一些學者認為《史記》有關孫子、孫臏及其著作的記載是確切可靠的，對懷疑諸說予以駁辯。這派學者以明宋濂、胡應麟，清紀昀、孫星衍以及近人餘嘉錫等為代表。如宋濂在《諸子辯》中說：「葉適以不見載於《左傳》，疑其書乃春秋末戰國初山林處士之所為，予獨不敢謂然。春秋時，列國之事赴告者則書於策，不然則否。二百四十二年之間，大國若秦楚，小國若越燕，其行事不見於經傳者有矣，何獨武哉！」胡應麟也說：「秦漢間兵家稱述名流，大多遊俠之筆耳。《孫》、《吳》、《無忌》外，《莫弘》、《范蠡》……率依託也」（《四部正訛》）。



的作者問題；二是孫武與孫臏，《孫子兵法》與《孫臏兵法》的關係問題；三是《孫子兵法》的篇數問題。

這些質疑，在一九七二年四月在山東臨沂銀雀山漢墓出土竹簡《孫子兵法》、《孫臏兵法》、《六韜》、《尉繚子》及大量兵法遺簡後，得到了解決。銀雀山漢墓葬於漢武帝時期，竹簡的抄寫和流傳當然更要在前，其成書則應不晚於戰國。這證明了傳世的《孫子兵法》及《六韜》、《尉繚子》等古籍不會是秦漢人的作偽，而是真正的先秦古籍。若該批竹簡是漢初的寫本（非成書祖本），則是現存最古的本子，可能與張良、韓信「序次兵法」有關，<sup>⑩</sup>亦即可能是張良、韓信所「序次」的《孫子》書的一種傳本。<sup>⑪</sup>依吳如嵩、魏鴻的觀點，銀雀山漢墓竹簡本《孫子兵法》的出土解決了以下幾個問題：

第一，證實《史記》有關孫子和《孫子兵法》的記載的真實性。與《孫子兵法》十三篇同時出土的，還有一些與十三篇關係十分密切的《孫子兵法》佚文殘簡，共有《吳問》、《四變》、《黃帝伐赤帝》、《地形二》、《見吳王》等五篇。其中《吳問》一篇記述的是孫子與吳王的問答。《見吳王》則記述了孫子吳宮教戰等傳記材料，不但與《史記》、《吳越春秋》的記載相吻合，有些情節且較《史記》更為詳盡，可能就是《史記》所依據的古本史料；第二，銀雀山漢簡本《孫子兵法》與《孫臏兵法》的同時出土，破除了孫子、孫臏為一人的謬說。第 0233 號竹簡上書「吳王問孫子曰……」，第 0108 號竹簡上書「齊威王問兵孫子曰……」，充分證明兩個孫子一仕於吳，一仕於齊，當是《史記》所記載的孫武和孫臏。他們處於不同的時代，也各有兵法傳世。有關孫武、孫臏為一人，《孫子兵法》即為《孫臏兵法》的懷疑得到了澄清；第三，漢簡的出土證明《孫子兵法》確系十三篇。證據有二，漢簡《見吳王》

<sup>⑩</sup> 《漢書·藝文志》云：「漢興，張良、韓信序次兵法，凡百八十二家。刪去要用，定著三十五家。諸呂用事而盜取之。武帝時，軍政楊僕摺摭遺逸，紀奏《兵錄》，猶未能備。至於孝成，命任宏論次兵書為四種。」據此可知西漢政府曾經對兵書進行了三次大規模的編訂整理。

<sup>⑪</sup> 【日】服部千春（劉春生譯）：〈《孫子兵法》的版本與校勘研究〉，《南開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8年第6期），頁58。



篇兩次提到孫子書為「十三篇（篇）」，此其一。在十三篇簡文出土同時，還發現了一塊記錄有竹書篇題的木牘。儘管這塊木牘已經破碎成六個小片，但從其行款及殘存的內容來看，簡本《孫子兵法》確為十三篇，且其篇名與傳世本基本相同，只是在個別的篇名和篇次上與現本有些出入。也就是說，在漢初，《孫子兵法》十三篇已經是一部單獨的完整的著作，此其二。<sup>⑩</sup>由《史記》所錄《孫子兵法》十三篇，出土《孫子兵法》簡亦十三篇來看，十三篇應是《孫子兵法》的原貌，或至少與祖本距離不大。而《漢書·藝文志》著錄《吳孫子兵法》八十二篇，則是史志中第一次關於《孫子兵法》的著錄。而自先秦乃至西漢，由最初十三篇衍變為八十二篇，間接反映了《孫子兵法》在秦漢之際的附益之盛。<sup>⑪</sup>總之，銀雀山《孫子兵法》、《孫臏兵法》簡的出土，使疑古、辨偽的相關疑點，不辨自明。

## 七、結 論

整體而言，出土文獻對於傳統的文獻考索，深具影響。不僅在文獻訓釋、字書證補、古籍版本考索、文本的追索探源和辨偽疑古思潮的衝擊等，皆能透過文獻考察與考古發現互相印證。而且也可以得到很好的成果。前輩學者們也從十九世紀末以來，運用二重證據法解決了許多學術上的難題，或推進了問題的研究。

本文所闡述的只是其中的一小部分而已，如出土文獻對字書之證補，正如

<sup>⑩</sup> 吳如嵩、魏鴻：〈漢簡兩《孫子》與《孫子兵法》研究〉，《軍事歷史》（2002年第1期），頁4-5。

<sup>⑪</sup> 至於《漢志》之所以會著錄《吳孫子兵法》八十二篇，可能是西漢末年劉向等人在整理過程中把與《孫子兵法》相關的材料及《黃帝伐赤帝》、《地刑（形）二》等孫子後學的解釋發揮之作也收入其中，致使篇目大大擴充起來。曹操在為《孫子兵法》作注時明確指出，「孫子者，齊人也，名武，為吳王闔廬作《兵法》一十三篇」，可見當時的十三篇是定本。他之所以為《孫子兵法》作注是因為不滿於一般注釋之作的「未之深亮訓說，況文煩富，行於世者失其旨要」（《孫子序》）。杜牧不解其意，誤以為曹操刪削八十二篇而成十三篇，以至於謬種流傳。



文中所言，有些字形在出土之後，屬於首見之字不乏其例，部分則通用於今字，透過出土文獻對於字書之證成補闕，可知其意義具有劃時代的影響。其他諸如利用傳世文獻與出土古籍，以異文對勘的方式進行古漢語詞彙、語法、訓詁及古音的考訂和古籍的校勘等，也都是值得深入考索的。此外，出土文獻中不乏文學、思想方面的材料，更是一個值得開發的方向。如《神鳥賦》、《燕子賦》、馬圈灣竹簡中韓朋夫夫婦故事、敦煌本《韓朋賦》以及銀雀山《唐勒賦》等，都是可以再深度開發的。有些涉及學術史、思想史方面的出土文獻，更具開發意義。如郭店本《老子》的「絕智棄辯」<sup>⑩</sup>與今本「絕聖棄智」；「絕慮棄慮」與今本「絕仁棄義」的異文現象，迫使學者對老子絀儒揚道及否定聖、智、仁、義的觀察，產生了關鍵的詮釋性轉化。又如《張家山漢簡》有《盜跖》篇，<sup>⑪</sup>阜陽《詩經》殘簡有「後妃獻」、「風（諷）君」等語，都足以影響或解決一些學術公案。可見異文所導致的文本變化所指涉的不只是文字現象而已，往往亦關涉到核心觀念和體系的變化。

我們深切地觀察到，出土新證對於古代某些學術難題的考索，往往具有關鍵而直接的決定性和利用價值。在本文辨偽問題的討論中，我們發現自宋以來的古籍懷疑論者，花了極大精力去論證的所謂偽書，在出土文獻的明證和新證之下，論證往往不攻自破，可見考古新證對古籍辨偽的衝擊也是十分巨大的。

當然對於出土文獻的態度，也應存有一些保留，既不能過份疑古，亦不能過分信古。因為考古發現對於考察古代學術問題並非萬能，當我們面對出土新證，在進行文獻考索與史料審查時，仍宜審慎而客觀地利用二重證據法去詮釋

⑩ 「絕智棄辯」見於郭店本《老子》甲組第1簡，簡文如下：「中𠄎（絕）智（知）弃（棄）卞（辯），民利百𠄎（倍）。𠄎（絕）攷（巧）弃（棄）利，規（盜）惻（賊）亡又（有）。𠄎（絕）𠄎（偽）弃慮，民复（復）季（孝）子（慈）。」

⑪ 《莊子》雜篇，人們多認為非戰國作品。而阜陽漢簡就出現了《則陽》、《讓王》、《外物》諸篇文字；張家山漢簡也有《盜跖》篇。他們都屬《莊子》雜篇。這些發現，證明《莊子》雜篇距莊子不遠，他們應該是戰國時期的作品。由此看來，談先秦散文，應包括《莊子》雜篇在內。

與建構。在利用不同性質的文獻互證、互補之際，價值應該中立，既不以信為榮，也不以疑為恥。當以事實決事實，不當以後世之理論決事實。

附記：本文為「東亞語文學與經典詮釋學術研討會」（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東亞文明研究中心，2004年11月）論文。

（責任校對：黃繼立）

## 引用書目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年9月）。

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馬王堆漢墓帛書》（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年3月）。

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銀雀山漢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年9月）。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引書》（北京：文物出版社1982年10月）。

馬王堆帛書整理小組：《帛書老子簡本》（北京：文物出版社，1976年3月）。

甘肅省文物考古所：《敦煌漢簡》（北京：中華書局1991年6月）。

馬承源：《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

徐富昌：《睡虎地秦簡研究》（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3年5月）。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臺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1年10月）。

吳辛丑：《簡帛典籍異文研究》（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2002年）。

李零：《長沙子彈庫戰國楚帛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7月）。

高亨：《周易古經今注》（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



- 劉大鈞：《周易概論》（濟南：齊魯書社，1988年）。
- 吳新楚：《周易異文校正》（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1年）。
- 王輝：《古文字通假釋例》（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4月）。
- 高明：《中國古文字學通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6年）。
- 張世超、馬如森：《金文形義通解》（京都：中文出版社，1996年3月）。

以下為主要參考論文：

- 葉國良：〈二重證據法的省思〉（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東亞文明研究中心「上博簡與出土文獻方法學術研討會」論文，2004年4月）。
- 徐富昌：〈典籍異文之鑒別與運用——以簡帛本與今本《老子》為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東亞文明研究中心「上博簡與出土文獻方法學術研討會」論文，2004年4月）。
- 黃錫全：〈楚簡續詔〉，《簡帛研究》第三輯（南寧：廣西教育出版社，1998年）。
- 饒宗頤：〈在開拓中的訓詁學——從楚簡易經談到新編《經典釋文》的建議〉，《第一屆國際訓詁學研討會論文集》（1997年4月）。
- 林忠軍：〈從戰國楚簡看通行《周易》版本的價值〉，《周易研究》總第六十五期（2004年第3期）。
- 麻愛民：〈牆盤與文獻新證〉，《語言研究》第23卷第3期（2003年9月）。
- 戴家祥：〈牆盤銘文通釋〉，《上海師範大學學報（社科）》（1979年第2期）。
- 連劭名：〈《史牆盤銘文》研究〉，《古文字研究》第8輯（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
- 陳徽治：〈70年代出土的竹簡帛書對《說文解字》研究之貢獻〉，《漯河職業技術學院學報（綜合版）》（2003年3月第2卷第1期）。
- 張光裕：〈《說文》古文中所見言字及從心從言偏旁互用例札述〉，《雪齋學術論文集》（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年9月）。



- 張顯成：〈《說文》收字釋義文獻用例補缺——以簡帛文獻證《說文》〉，  
《古漢語研究》（2002年第3期）。
- 李若暉：〈郭店竹書《老子》研究述論〉，《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04年  
3月第2期）。
- 劉笑敢：〈從竹簡本與帛書本看《老子》的演變——兼論古文獻流傳中的聚焦與  
趨同現象〉，《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武漢：湖北人民  
出版社，2000年5月）。
- 尹振環：〈也談帛、簡《老子》之研究〉，《中國哲學史》（2002年第3  
期）。
- 董 琨：〈郭店楚簡老子異文的語法學考察〉，《中國語文》（2001年第4  
期）。
- 王 博：〈關於郭店楚墓竹簡老子的結構與性質〉，《道家文化研究》，第十  
七輯（1999年8月）。
- 羅 浩：〈郭店老子對文中一些方法論問題〉，《道家文化研究》，第十七輯  
（1999年8月）。
- 容肇祖：〈敦煌本《韓朋賦》考〉，《敦煌變文論文錄》（臺北：明文書局  
1985年）。
- 裘錫圭：〈漢簡中所見韓朋故事的新資料〉，《復旦學報》（社會科學版）  
（1999年第3期）。
- 裘錫圭：〈中國出土簡帛古籍在文獻學上的重要意義〉，《中國出土資料研  
究》第三號（京都：株式會社朋友書店，1999年3月）。
- 服部千春：〈《孫子兵法》的版本與校勘研究〉，《南開學報（哲學社會科學  
版）》（1998年第6期）。
- 沈頌金：〈出土簡帛與文學史研究〉，《齊魯學刊》2004年第6期，總183  
期。
- 馮廣宏：〈考古發現對辨偽學的衝擊〉，《文史雜誌》（2001年1期）。
- 廖名春：〈疑古與史料審查〉，《中州學刊》（2000年第2期）。

